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公告》(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及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IPO网上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mainp0)。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康平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mainp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

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4.战略配售安排: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除前述或有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15.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平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行业盈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潜在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上市网下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25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康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09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按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pc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1月3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于《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中明确相关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网下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期间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资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上发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或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康平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mainp0)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资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8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资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4.战略配售安排: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除前述或有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15.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数的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平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行业盈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潜在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上市网下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25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康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09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1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0年11月5日(T-2日)刊登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2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2020年11月11日(T+2日)至16:00时,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申购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3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258号)。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康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09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发行发行股票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按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下转C2版)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战略配售安排: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规定,如果出现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除前述或有情形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15.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次数的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询价、报价和配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平科技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行业盈利,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股价下跌给潜在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上市网下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25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康平科技”,股票代码为“30009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票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按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8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发行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30日